

讓「夜繽紛」如何不褪色系列之一

政府早前開展「香港夜繽紛」計劃，希望令香港的夜晚氣氛回歸熱鬧，隨着近日一系列多元化的夜間活動開始舉辦，尖沙咀、灣仔、堅尼地城、荃灣等區域海濱夜市應運而生，吸引不少市民到來。音樂表演、文創、飲食，是夜市必不可少的元素，香港文匯報將從這三方面，訪問不同界別人士，期望切身參與者的感受與意見，可以促進「香港夜繽紛」的長期發展。

「香港夜繽紛」為 Busking 創轉機 Busker：音樂應不止在夜市

街頭表演藝術 (Busking) 曾經是香港人夜生活的重要部分，然而隨着2018年旺角行人專用區終止使用，聚集此處的表演者 (Busker) 因為失去固定表演場地而不得不流散至其他公共空間，「不夜」的旺角西洋菜南街也歸於靜寂。近日政府開展「香港夜繽紛」計劃，越來越多活動在夜間舉辦，我們可以見到，多個商場夜市裏除了飲食、購物，亦溫馨地保留了現場音樂表演的位置。不少 Busker 都認同「香港夜繽紛」催生的海濱夜市，帶來了很好的表演空間，對於本地 Busking 文化而言也許是一個轉機，但他們亦指出仍多掣肘，Busker 所渴望的空間，其實還不止於此。

◆文、攝：香港文匯報記者黃依江
部分圖片由受訪者提供

入夜後的青衣城天橋，鮑聖光正在這裏 Busking。他的樂隊建於8年前，因最早開始表演常在中環3號碼頭 (Pier 3)，樂隊名 The Pier 就由此得來。然而更多的人認識鮑聖光，是因為他最近參加了《中年好聲音》節目，他的歌聲令他收穫了一班粉絲，現在他們常從不同地方前來欣賞他 Busking。與許多本地 Busker 的想法一樣，鮑聖光認為在香港 Busking 始終處於灰色地帶，他不得不在許多地方輾轉，於諸多約束中，尋找可以令音樂暫存的公共空間。



◆鮑聖光



◆鮑聖光在灣仔 Busking。受訪者供圖

是「鬥大聲」還是欣賞音樂？

Busking 在拉丁文中意為「尋找機會的人」，是演出者在沒有舞台、不受任何團體邀請的情況下，以公共空間為媒介進行即興表演並接受觀眾打賞，這甚至可以成為一部分表演者的職業。「Busking 是講『時機』的，在不同地點，不同的歌會有不同化學反應，有時我會觀察觀眾的眼神，看到他們被打動了，那麼就是『時機』對了。」

「香港夜繽紛」催生了海濱夜市，海風習習，燈光柔美，又有人流，誠然是很好的表演空間，但場地有限，究竟能容納幾位 Busker？更多的表演者們都是在尖沙咀、中環、旺角等區的公共空間內，摸索着可以唱的位置，但不是每個人都可以被聽見。鮑聖光很怕遇到一些帶着擴音喇叭、將音量調到最大的 Busker，因為他們只要進駐他附近，他就沒法再唱：「我唱的歌通常比較慢和安靜，而且只有一個人、一把琴，他們開唱，我就噤聲。」他通常會在旁邊等待，在對方休息的間隙再唱，但一旦因為對方聲音太大而被投訴，他也會被一同驅逐。

不自律的 Busker 並不罕見，入夜後的尖沙咀海濱長廊，每隔兩三米就有帶着擴音喇叭、陶醉演唱並對着電話直播的歌者。若非距離駐足於歌者面前，只是穿行其間，其實並不能聽清楚他們各自在唱什麼，遑論欣賞。鮑聖光也說起尖沙咀廣東道的行人通道，有時可以有三支 Busker 在裏面唱：「各有各唱，行人隧道又是半封閉的空間，可以想見在裏面走過的遊客、行人，聽到的是怎樣混雜在一起的亂聲。」



◆鮑聖光在赤柱 Busking。受訪者供圖



◆樂談在尖沙咀 Busking。受訪者供圖



◆樂談在尖沙咀 Busking，有許多人駐足欣賞。受訪者供圖

不止夜市 政府支持可行更前

這樣的 Busking 「鬥大聲」亂象，歸根結底還是源於空間不足的問題。樂談 (Autumn) 樂隊成立於3年前，成員 Arnold 及 Lorc 各有正職，閒暇時間會上街 Busking。比起與其他 Busker 「爭奪」尖沙咀碼頭、旺角西洋菜街等炙手可熱的位置，他們寧願走遠一點去大埔墟行人隧道、石門站、大圍站等偏遠的地方 Busking。Lorc 說，Busking 一次的成本其實都頗高，要搬琴就必須租車，到現場 set 場、鋪線，耗費的時間也不少，即使接受打賞，也無法回本。「有時剛 set 好場，旁邊突然出現一位阿嬌，她拎着威力很大的發音喇叭，把聲音開到最大，然後對着她的電話開始直播唱歌，然後我們就唯有識趣離開。」Lorc 認為，若政府可以開放更多合法 Busking 的區域，Busker 就不必再這樣爭奪位置，也不會再以「鬥大聲」的方式互相排擠。

Lorc 與 Arnold 都認為，在夜市中進行音樂表演和 Busking 設想是好的，但若真正地扶持本地 Busking 文化，還是要開放更多除夜市之外的公共空間予 Busker 放心演出。他們也指出其實民間一直不乏支持 Busking 文化的活動：「一些手作市集，會邀請 Busker 前去表演；一些餐廳裏也會安排角落給 Busker 表演，提供放琴和音箱的位置；今年4月我們參加 D2 Place 的『香港潑水節 2023』，他們邀請 Busker 在那裏玩足一個

禮拜，現場提供專業設備還有音樂監製指導，這些都是無償、自發支持 Busking 文化的行為。」如果政府有心開展「香港夜繽紛」計劃，又有無可能比民間的支持更向前一步呢？

同時，Lorc 與 Arnold 也強調 Busking 出於即興而帶來的美好緣分，他們一直記得有次在尖沙咀碼頭 busking，剛好有一對新人在那裏拍婚紗照，新郎問他們可否唱一首《終身美麗》，於是在歌聲裏，新人隨着音樂起舞，攝下很美的照片。「這些都是隨緣、即興發生的，是真正因為音樂帶來的美好的事情。若是太刻意安排，反而不會這樣美好。」Lorc 說。



◆City Echo 的成員正在海濱 Busking。受訪者供圖

繽紛的只是經濟文化呢？

許多 Busker 走上街頭，是期望可以通過音樂活化社區，聯結聽眾，為匆匆的都市注入一線浪漫、愉悅的生機。Busking 文化亦是一道獨特的風景線，近日的尖沙咀碼頭，可以看到許多內地遊客為唱着粵語歌的本地樂隊停下腳步，凝神欣賞。2012年開始 Busking 的音樂人 JL 李冠傑 (JL)，是香港最早一批 Busker 之一。累積多年經驗，他在2016年成立平台 City Echo，作為一個香港街頭音樂聯盟，希望團結和聚集到一班 Busker 或是有才華但未試過 Busking 的音樂人。JL 每周會帶領不同 City Echo 成員上街 Busking，為社區帶來音樂，也展現香港的 Busking 文化。「政府開展『香港夜繽紛』計劃後，我們確實多了一些在商場演出的機會。」JL 說。但是他認為應該區分清楚商演和 Busking 的差別：「Busking 與商演不同，它又不完全是非商業的，商場舉辦音樂演出，在宣傳時有時會以『Busking』這個比較流行的標籤來取代音樂表演，但其實本質仍是商演。」JL 認為「香港夜繽紛」計劃受惠的，是可以參加商演的音樂人和單位，但更多 Busker 和



◆City Echo 的成員正在 Busking。受訪者供圖



◆JL 李冠傑 (右) 和 City Echo 的成員姚寶。受訪者供圖

整個 Busking 文化，其實並未直接受益。「『夜繽紛』的經濟效益不必贅言，但 Busking 文化只是作為一個錦上添花的元素，吸引民眾出來消費，而非直接對於這種文化的栽培。若 Busking 文化是一棵樹，這樣並不是把營養給樹，而只是換了一個好看的盆。」JL 亦曾與立法會議員商討，反映 Busker 的訴求，希望政府可以給一些長遠的支援：「若我們永遠只能附屬商場才能做到演出，那麼永遠只能幫到商演的部分，而非 Busking 文化的部分，我們希望有一個新的機構來審視和處理 Busking 的問題。」

規管 到底應該如何進行？

開心建言

「我們也想在有條例保障的情況下演出，所以每一次都會向警察牌照科申請許可。」JL 向文匯報記者展示了他最新一次申請獲批的許可證，名為「在公眾街道或道路奏樂器許可證」，需提前14日申請並提交所有參與者個人資料，然後再去警察總部「擺牌」。因每周都要上街 Busking，這樣的許可證 JL 每周就要申請一次，為兩周後的 Busking 先取得許可。但並非任何申請都能獲批，JL 解釋：「不同地區警署對於 Busking 的時間限制有不同規定，比如銅鑼灣在周末和公眾假期是不可以 Busking 的，而且規定也在不斷改變，以前我們在銅鑼灣可以 Busking 到夜晚11點，現在只能到9點。這些都需要 Busker 自己了解，若不知道這些信息，申請就只能被拒。」JL 提及許多 Busker 都不申請許可就上街表演，如被驅趕就只能離場，令 Busking 這件事越發陷入灰色地帶。「但我也能理解，因為申請需要提前14日，而 Busking 這件事本身比較即興，也許連參與者都無法提前預知，所以他們不願申請。」JL 認為其實政府機關可以給像他們這樣有心長期表演的 Busker 一個長期身份認證，同時綁定一些義務：「表演牌照可以是一年期，每年 renew，同時添加一些約束措施，比如限定表演時間，以及被

投訴幾次便吊銷牌照，一些權利，加上一些義務，其實更加容易維持社會秩序。」

盼共商出台清晰指引

所有的 Busker 都有着被警察驅趕的經歷，即使是如 JL 這樣申請了許可證的表演者，也不免遭周邊居民投訴擾民。「不同執法者的做法是不同的，有些警察接到投訴會過來聽一下，覺得並非很大聲，就會在我們和投訴者之間平衡下，就處理好了；但有些執法者，為了維持秩序、避免投訴，選擇不由分說驅趕我們。」JL 表示能夠理解執法者夾在民眾與 Busker 之間的難處，他認為最好能有一個清晰的指引，告訴執法者怎樣處理，而非憑藉他們個人的判斷。「我希望找一個對 Busking 文化比較了解的團隊或機構，與政府共商制定規則，例如，十點後不可以 Busking，分貝不能超過80，全港範圍內設10個地點給 Busker 表演，規定每個點可以容納多少個團隊，每個團隊可以使用多長時間……這樣便可以減少很多 Busker 之間的惡性競爭，以及 Busker 與執法者之間的衝突。」JL 認為，若政府有心要在發展「夜經濟」的同時也兼顧「夜文化」，應當以更加明晰的法規來引導 Busking 文化的發展。「如果繼續無為而治，對於 Busking 文化的生態發展並不利。令一種文化健康成長，是需要指引的。」